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嘉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59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嘉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偽造之「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客戶留存）」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嘉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王嘉佑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並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與被告行為時同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修正後之規定增加因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之時間限制，而並未

01 更有利於被告，故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論處。

03 (二) 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4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05 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
07 集團成員共同合作，使用如附表「偽造之印文與署押」欄
08 所示之偽造印文、署名、指印於「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09 公司收款憑證（客戶留存）」上，均係其等偽造私文書之
10 部分行為，而其等偽造私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
11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12 不另論罪。

13 (三) 被告與「拿破崙」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本案犯行
14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四) 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
16 取財、一般洗錢等罪，俱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為想像
17 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
18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五)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0 財犯行，且依卷內事證尚難認其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故
21 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
22 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亦自白一般洗錢犯
23 行，且無從認定其實際獲取報償，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
24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
25 合犯其中之輕罪，是本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
26 名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後
27 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減刑事由綜合評價。

28 (六)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身體四肢健全，不思循正當途徑以
29 賺取金錢，竟為獲取不法利益，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30 彼此各司其職，由其持如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配戴偽
31 造工作證，擔任出面取款之車手，向告訴人黃詩芸收取詐

01 欺騙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足見其價值觀念有所偏
02 差，影響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
03 同時危害社會治與文書之公共信用；復衡以被告迄今仍未
04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所為殊有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
05 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非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
06 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情節、分工角色與參與程度、本案
07 未實際獲取報酬、前科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
08 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另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犯行供認不諱，非毫無悔
10 悟之心，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係聽從上手指示，擔任出面
11 取款之底層角色，參與之情節尚非甚深，以及本院所宣告
12 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
13 之範圍內，爰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裁量不再併科
14 輕罪之罰金刑，併此說明。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犯罪工具：

17 1.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8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9 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航偉投資控
20 股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客戶留存）」，係為被告本案
21 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2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至附表「偽造之
23 印文與署押」欄所示之各偽造印文與偽簽署名、指印，已
24 因上開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就偽造之印文、
25 署名重複諭知沒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達，偽
26 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
27 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故依卷內事證尚難認附表「偽
28 造印文與署押」欄所示之各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
29 而成，故就此不生沒收實體印章之問題。

30 2. 又被告與告訴人會面時，固有配戴偽造之工作證以取信告
31 訴人，惟其等於本院審理中皆稱：該工作證我已經丟棄等

語，審酌該工作證並未扣案，無證據證明是否尚仍存在，且價值低廉，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如予沒收，徒增加執行機關之負擔，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說明。

(二) 洗錢標的：

經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詐欺贓款10萬元，固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惟該等款項已據被告放置到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明在卷，是該等洗錢財物已轉遞予上手收受，已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審諸被告於本案要非屬主謀之核心角色，僅居於聽從指令行止之輔助地位，並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檢警查緝之最高風險，且本案未實際獲取報酬，故綜合其犯罪情節、角色、分工情形，認本案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全數之洗錢財物，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 至被告供稱本案尚未獲有報酬，卷內亦查無有何犯罪所得，爰不生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路逸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鍾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偽造之文書	收取金額	偽造之印文與署押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客戶留存）」	10萬元	1.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1枚。 2. 「彭蔭剛」偽造印文1枚。 3.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偽造橢圓形印文1枚。 4. 「王仁佑」偽造署名與指印各1枚